

□編目品質之提高與維持，除有效地運用各種規範及參考工具書外；同時，也需增進編目人員的基本知識與學養，方能相輔相成，獲致果效。因此在此專欄中，我們將陸續刊載有關本館對於技術服務各項準則的解釋；同時為提昇編目人員學識，增進編目業務有關之參考工具書或參考資料，亦在論述之列。俾供各界參考，並盼賜正。

——專欄主編 江綉瑛(編目組中編股股長)——

中國編目規則特色試探(四)

陳友民 中央圖書館編目組幹事

續本刊第十六卷第三期，頁40-43。

八、加強檢索款目

編製目錄至少有兩點作用，其一為文獻作簡要的記錄，另一為了方便文獻的檢索，必須編製相應的檢索款目。

目錄的排檢方法，主要是由目錄使用者的檢索習慣和檢索要求來決定的，可以說使用者有怎樣的檢索習慣和檢索要求，就產生怎樣的目錄排檢方法。檢索者查找文獻的方法是多種多樣的，概括來說，通常有下列幾種：文獻題名、文獻著者、文獻所論述之主題及其所屬之學科領域、文獻出版者名稱、文獻所屬之叢書名稱等。另外，代表文獻的特殊編號，例如國際標準書號、國際標準叢刊號、專利號碼、「標準」號碼、科技報告編號、政府出版品編號，以及文獻入藏號碼、文獻建檔系統號等，也可作為檢索文獻的線索。至於文獻出版年代、文獻出版地域、文獻使用之語種等檢索點，則可用來作為文獻檢索限制條件之用(註23)。

本來理論上凡是可提供檢索途徑的，都可以編製相應的檢索款目，同時編製愈多的檢索款目，也愈便於文獻的查找檢閱。不過，實際上不可能如此，一來不是所有檢索點，均適合編製檢索款目；二來更重要的原因，是囿於人力、財力、時間等因素，不可能為所有的檢索點編製相應的檢索款目，只能有條件選擇性地加以編製。由於這一層限制，相應的傳統編目規則通常只規定編製書名、著者、分類、標題4種檢索款目的方法。即使這樣，4種檢索款目也不可能編得全面完整。分類款目和主題款目這兩種款目，或許可

以編製較全面完整，至於題名款目和著者款目這兩種款目，就不那麼容易做到。

不過，在這一方面，新的編目規則，譬如[中編規則]就比較能兼顧理論與實際了。[中編規則]在加強檢索款目方面主要從「質」的控制和「量」的加強兩方面著手。

(一)「量」方面的加強

[中編規則]第21章有關「檢索款目之選擇」，即從數量方面對加強檢索款目作出規定。編目時，除以題名及著者為檢索款目外，並應視需要，另立適當之各種款目，以利檢索(21.1)。所謂「另立適當之各種款目」，主要是指與題名、著者相關之檢索點而言，並且既注意廣度也注意深度。

1. 題名檢索款目 除了正題名可提作檢索款目外，還增加了又名、原題名、並列題名、去冠稱之後的題名、別題名、劃一題名、所屬叢書名(2.1.1.1)。另外具有檢索作用的副題名，也可以立為檢索款目。

2. 著者檢索款目 除了對文獻內容之述作、編輯、整理、加工有貢獻的各種著者，編製相應的著者款目之外，另外還增編了各種會議、展覽會、博覽會等檢索款目。

3. 檢索款目的深化 為若干部分組成作品編製各部分書目記錄謂之分析。分析是檢索款目的深化與詳化，舊編目規則雖有關於分析的記述，但不若新的編目規則詳備。[中編規則]第14章集中探討了分析著錄的問題，指出分析方法有三：其一、附註項(14.3)，其二分析副款目(14.4)，其三、「在分析」(14.5)。分析方法的運用，使得文獻著錄不但及於單卷本，而且也及於叢書以及由若干部分組成的文獻，對其題名

、著者、主題、學科類別，均可提作檢索款目。

(二)「質」方面的控制

加強檢索款目另一層涵意，是對同實異名或同名異實的檢索標目必須加以控制與規範。假如未作控制與規範，那麼查準和查全將受到影響。因此，針對這個問題，[中編規則]在第22-26章對檢索款目之唯一性與一致性，分別作了詳明的規定。

1. 檢索款目唯一性之控制 所謂檢索款目唯一性，係指一種標目形式在目錄中只能代表一個人、一個事物或一個概念。易言之，同名而不同內容的文獻，同姓名但不屬同一人的著者，以及相同的詞形但不同內涵的主題或學科類別，不能採取相同的標目形式。如不對不同著作和不同著者之重名現象作區分的話，則會影響目錄的查準率和集中的功能。因此必須用附加成分，對標目的基本元素加以區分和限定。[中編規則]「22.3相同標目之區分」，即對人名之相同標目作了規定。

對於名稱相同之團體，則是以加註地名的方法加以區別(參閱23.0.1之(1)及24.2.3兩條)。

2. 檢索款目一致性之控制 在目錄中，一個人、一個事物或一個概念只能採用一種標目形式。也就是說，相同著作、相同著者、相同主題、相同學科類別不能使用不同的標目。對同一文獻信息用不同的形式作標目，則影響目錄的查全率和檢索速度。因此必須對具有同實而不同形式的標目加以規範。[中編規則]第25章劃一題名以及第26章參照，即是有關標目一致性控制的規定。

表面上看來，新舊編目規則所定之檢索款目似乎差不多，但仔細分析起來則不太一樣。概括來說，傳統編目規則是適應於手工目錄而編製的，而新的編目規則是為了適應機讀目錄而編製的。傳統目錄只能有限度地提供檢索點，而新編目規則在量方面提供了較多、較深的檢索點，在質方面也作了有益的規範和控制。這樣由於檢索方法的增加，也提高並滿足了讀者多方面的檢索需求。

九、統合總則分則

完善的編目規則體系，應能兼容各種文獻類型的編目方法，但不同體系的編製體例不盡相同。就目前國際和國內出版的編目規則來看，文獻編目的編製體例，主要有「總則分則分編制」和「總則分則合編制」兩種類型：

(一)總則分則分編制

將編目規則區分為總則和不同的分則，然後再將總則和分則分別作為單項的標準，分別制定，陸續出版。「總則」是在概括各種類型文獻的共同特徵基礎之上，而加以編訂的規則，是制訂各個分則的指導性文件，但不作為著錄某一具體類型文獻的著錄依據。「分則」是在不違反「總則」大原則的前提下，針對某一特定類型文獻的特點提出具體的處理辦法，以作為該類型文獻的著錄依據。在這個體系之中，各個分冊相互聯繫，又各自獨立；易言之，也就是總則和分則共同屬於一整套文獻著錄標準，但又可以互相獨立，自成體系。

[國際標準書目著錄]的編製體例，即屬於總則分則分編制的系統。目前，[國際標準書目著錄]除了總則(G)之外，另有專著(M)、連續性出版品(S)、古籍(A)、地圖(CM)、樂譜(PM)、非書資料(NBM)、組成部分(CP)等各個單項標準。

(二)總則分則合編制

與上述編制相反的是總則分則合編制，它是將編目的總原則與各類文獻的具體規則融合一體，作為一冊出版。總則與分則統合在一個文獻著錄規則中，或採取一次編製完成，或採取分期編訂完成。但無論那一種編製方式，均以章、節形式安排各類文獻的著錄條文，並透過總則與分則之間的參照方法，將相關的條文繫聯在一起，俾便互相參閱，並減少篇幅和內容重複之弊病。它們多以單行本的形式出版，[英美編目規則]便是採取這種形式編製的。

分編制的優點是，總則、分則分別由經驗豐富的學者專家編製，質量有保證；單獨成冊，使用方便，便於及時修訂其中的某一分冊，並隨文獻類型的發展補充新的分則。缺點是各分則沒有統一的編者，對不同文獻類似情況的處理方式，有時不一致(註24)。

合編制的優點是，編者統一，各類型文獻著錄規則前後協調一致，章節可以作合理的安排，並與編目程序密切配合，比較緊密地構成一個統一的有機體。缺點是使用、修訂、補充不夠靈活(註25)。

上述兩種編製體例各有其優缺點，我國編目規則的編製係採取第2種方式，推想其原因有下列兩點：

其一、將總則與分則合編在一個著錄規則中，比較切合我國文獻出版實際情況。一般來說，我國出版的文獻類型，仍然以傳統的印刷形態文獻為主，其他非書形式的文獻所佔比例，畢竟比較少。因此，如分

別制定，恐怕缺少實際文獻的例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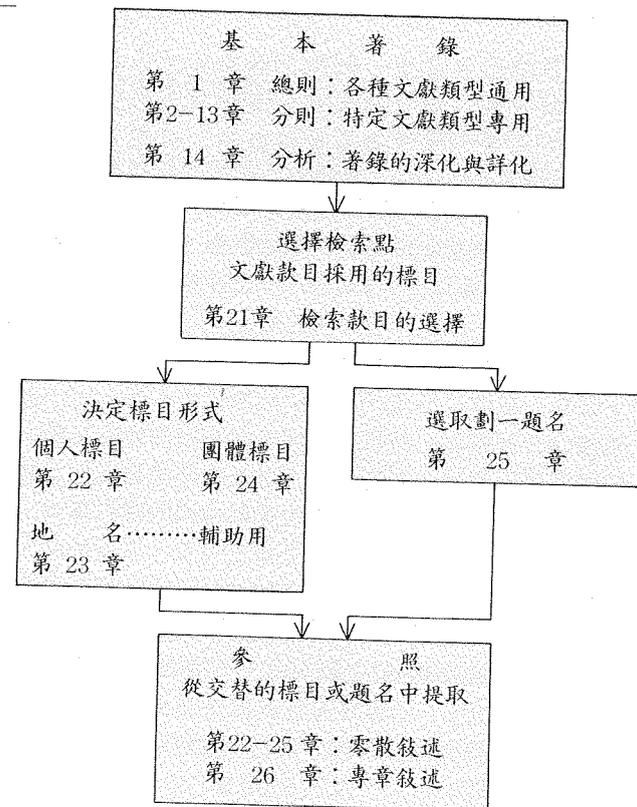
其二、將總則與分則合編在一個著錄規則中，內容不會重複，比較合乎「最小省力原則」。因為，有關各類型文獻著錄的共通標準，已編集在「總則」部分；其餘適應各個文獻類型特殊的標準，則分編入相應的章節裡；遇有相關的條文，則經由「參照」的方法，以聯繫之。這樣可以節省很多篇幅、精簡敘述文字，編目人員也可以節省重複閱讀的時間。

由於上述原因，我國編目規則的編製，即以[英美編目規則](第二版)的編製方式為藍本，將圖書、連續性出版品、善本書、地圖資料、樂譜、錄音資料、電影片及錄影資料、靜畫資料、立體資料、拓片、縮影資料、電腦檔等不同文獻類型的著錄規則，以及有關檢索標目之規定合編為一冊。實際篇章條文安排是區分甲乙兩編：甲編為「基本著錄」、乙編為「標目」；編下分章，總計20章，其中1-14章為甲編，21-26章為乙編，15-20章預留備用，全部章次連續編號；章下逐條編碼並安排內容文字。章節安排頗具創意，由目錄著錄開始(包括分析著錄)，接著依序為選擇檢索款目——決定標目形式——編訂劃一題名——編製參照款目等步驟。其中後面三個步驟，並不是每一種文獻著錄時都必須具備，主要視實際需要而定。這種章節安排與記述編目及其相關作業程序是基本相關的、一致的。茲將[中編規則]的章節(內容)安排，圖解如下(註26)。(見右欄)

十、使用索引編號

文章或條文的資料編號形式，大約有三種(註27)：其一、流水號編排法，按自然數順序編號下去，主要用於條文式的資料，例如法律條文之編號；其二、一般章節編排法，設章分節甚至細分至項、目層次，主要用於文章式的資料，是傳統常見的編號方式；其三、國際標準章節編排法，這是比較新式的編號方式，既可用於條文式的資料，也可用於文章式的資料，[中編規則]條文編號方式，即選用第三種索引編號制。

國際標準章節編排法，是根據ISO2145-78標準編製的一種具有索引功能的編號制。每一條文編號係由數字和圓點兩者構成，其中數字代表「章、節、條、款」，圓點是用來分隔之用；同時並利用編號技巧——號碼的「同構性」，來表示性質上、內容上的關聯性。編目規則，譬如[中編規則]之所以採用索引號



編號制，主要是植根於文獻類型固有不同，但代表文獻形式特徵的著錄項目基本是一樣的，因此利用索引號編號最能表達其間的相關性。

分析起來，文獻類型主要有圖書、連續性出版品、善本書、地圖資料、樂譜錄音資料、電影片及錄影資料、靜畫資料、立體資料、拓片、縮影資料、電腦檔等不同類型。但作為表達文獻形式特徵的著錄項目則大致相同，主要有題名及著者敘述項、版本項、稽核項、集叢項、附註項、標準號碼及其他記載項等(註28)。另外，有關追尋、補篇、多種資料類型組成之文獻等規定，也是所有類型文獻所通用的情況。因此，將前述兩者縱橫交錯，用數字加以編號，即可組成具有「對照、速檢、助記」作用的編號體制。

由於索引號編號制便於處理具有關聯性的資料，因此[英美編目規則](第二版)便使用了索引號編號制以安排章節條文。[英美編目規則](第二版)在章節編目編制上之特色，其順序號不僅具有助記性，同時也便於查找。索引編號法主要吸收了分類法的配號方法(註29)，例如第1章第1節用“1.0”表示著錄總則，第2章第1節用“2.0”表示圖書的著錄總則，第12章第1節用“12.0”表示連續性出版品的著錄總則。又如“2.1D”是並列題名，“12.1D”是並列刊名。

[中編規則]的索引編號方式，主要是以[英美編目規則](第二版)為藍本而略加改進，[英美編目規則](第二版)的索引編號帶有英文字母，[中編規則]則純粹為數字。例如第1章第1節用“1.0”表示著錄總則中之「通則」，第2章第1節用“2.0”表示「圖書著錄通則」；總則之題名及著者敘述項為“1.1”，那麼圖書之題名及著者敘述項則為“2.1”，餘類推。

[中編規則]條文編號吸收先進有特色的索引號編號制，其主要的優點是經由條文編號的技巧，將具有相關的內容或材料串聯起來，有便於助讀記憶，檢閱便捷迅速的功能。亦即透過「同構性」的編號方法，以安排不同章節而具有同性質或同材料的條文，對於內容可以起到「對照、速檢、助記」的作用。

結 論

我國是一個重視文獻並具有豐富文獻的國度，目錄學的傳承已有兩千多年的歷史，在這漫長的過程中，逐漸建立優良的文獻著錄方法，並出現[通志·校讎略](宋·鄭樵撰)和[校讎通義](清·章學誠撰)等目錄學專門著述，但尚未有成文的編目規則產生。

編目規則的產生是在民國時期，民國10-20年代可以稱得上是我國編目規則史上最有成績的時期。首先，劉國鈞以一人之力從事編目條例編訂之工作，擷取中西編目之精華，於民國18年完成「中文圖書編目條例草案」，刊於[圖書館學季刊]第3卷第4期，是為我國編目規則有專著出版之嚆矢。同時期還出版了許多編目專著和譯著，對編目規則的建立有很大的促進作用。民國24年國立中央圖書館編訂「中文圖書編目規則」，刊於[學風月刊]，施用於該館，並藉印製卡片目錄之便，推廣及於全國。政府遷臺之後，所使用之[國立中央圖書館中文圖書編目規則](一直沿用至民國70年左右)，主要內容即以「中文圖書編目規則」為藍本，可見影響之一斑。

以上簡略介紹的編目規則，均根據傳統目錄觀念而加以編訂的，雖然對西洋目錄學觀念，有所吸收和移殖，但對我國原有之目錄學傳統也有繼承。民國60年代以後編訂之[中編規則]，則逐漸過渡到機讀目錄觀念，將來或許出現全新的編目規則，完全反映機讀目錄的理念，也有其可能。但對我國而論，顯然還應注意如何保有我國目錄學優良傳統的問題，即面向電腦化、國際化之際，應如何擷取、吸收、消化、融會我國目錄學之「家寶」，應該是值得重視和省思的課

題。

不過，無論如何[中編規則]可以說是我國走向國際化、電腦化、規範化方向的第一部編目規則，其開創之功應值得肯定。可喜的現象是近年來逐漸受到圖書館界、文化出版界、教學界等重視，不論持肯定觀點，抑或批評角度，都會對[中編規則]產生影響，希望能蔚成風氣，並朝向編目學術理論的建立。

本文係嘗試之作，談不上有什麼精義或發現。所論10項特色，大多持正面肯定的態度，很少論及其缺點問題；另外本文撰寫期間，[中編規則]也正在修訂之中，未曾針對修訂本加以探討，是其缺憾，希望另文補述，以彌缺失。

最後有兩點建議：第一、儘速編訂編目用語解說；第二、分期撰述編目配套文獻。這兩者對於[中編規則]之適用、推廣、普及、教學等工作，應該都有助益。關於前一點，[中編規則1.2.1]曾提及，值得投入人力從事。關於後一點，可視其重要性和迫切性，分別就原理、詞彙集、圖例、工作手冊、索引及其簡編等分別撰寫配套文獻，甚至匯編為[中國編目規則]全編，如此使用上更形便捷。(全文完)

註 釋

- 23 參閱：劉蘇雅編著。中文文獻編目(北京市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4)，頁133-134。
 - 24 劉蘇雅編著。中文文獻編目，頁25。
 - 25 參閱：夏勇，左四臧撰。「海峽兩岸著錄規則之比較：兼論AACR2」。圖書與資訊學刊第9期，民83年5月，頁3。
 - 26 參考E.J.亨特著；孔憲鎧，萬培梯譯。英美編目條例第二版簡介(北京市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82)，頁8“AACR-2工作流程圖”繪製。
 - 27 參閱：張平官主編。圖書編著譯參考手冊(上海市：同濟大學出版社，1993)，頁14-18。
 - 28 著錄項目中還有資料特殊細節項，例如適用於連續性出版之卷期編次項，適用於地圖資料之製圖細節項(包括比例尺、投影法、經緯度及晝夜平分點)，因只適用特定類型之文獻，故未加論列。
 - 29 參閱：夏勇，周子榮編著。西文編目實用教程(杭州：浙江大學出版社，1989)，頁23。
- 索引號編號法之缺點，有人認為不便於口述，參閱：毛慶禎撰。「期待合乎潮流的編目規則」，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第31卷第1期，民82年9月，頁68。